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考察)

參加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2024 印度金融考察團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姓名職稱：銀行局施科長仁惠

銀行局楊科長斐堯

派赴國家：印度

出國期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7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摘要

我國自105年起推動新南向政策，作為對外經貿策略重要的一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配合新南向整體政策，具體措施包括鼓勵金融機構協助企業取得業務發展所需資金，以及於新南向目標國家增設據點，使我國金融業貼近當地市場，就近提供台商服務，以金融支援產業，促進南向發展，創造金融與產業雙贏。

印度係我國新南向政策之重要目標國家，隨印度近年來經濟快速成長及臺印經貿往來增加，我國金融機構可進一步加強與印度金融業交流合作之機會，適時提供台商於印度發展所需金融協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在本會指導下，規畫並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2024印度金融考察團」，邀請我國金融機構、周邊金融單位及電子支付機構赴印度實地考察，深入瞭解印度金融市場的監理法規制度、實務運作模式及發展潛力，以及金融科技創新相關進展，以供評估如申設分支機構可行性等相關金融合作契機，未來我國銀行業仍應持續瞭解國外金融市場法規制度及實務運作發展，提升我國與其他國家金融交流之深度及廣度。

目 錄

壹、 目的與過程.....	3
貳、 考察內容.....	4
參、 心得與建議.....	23

壹、目的與過程

- 一、印度係我國新南向政策重要目標國家之一，印度具有14億龐大人口，內需消費潛力大，勞動力充沛，近年在總理莫迪(Modi)政府領導下致力改善商業環境，吸引海外投資，推動製造業及基礎建設，擴大對中、小及微型企業提供融資協助，隨印度經濟規模持續擴大及其發展潛力，印度也成為企業海外供應鏈布局之重點市場，臺商赴印投資意願也逐漸升溫，我國金融機構可進一步探索與印度金融業加強交流合作之機會，並適時提供臺商於印度發展所需金融服務。
- 二、印度亦盼與我國金融業合作拓展商機，例如雙方可就跨境支付進行合作，以利雙方觀光客及跨境工作人士享有更便捷的支付服務，另印度新設立之古吉拉特邦國際金融科技特區（GIFT City），旨在成為區域之重要國際金融樞紐，印度亦期盼我國金融機構能運用該特區相關優惠，赴該特區設立據點。
- 三、綜上，為加強臺印金融交流合作共創商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本會)請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研議強化我國金融業與印度之金融交流措施，銀行公會爰規畫並委託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2024印度金融考察團」，邀請我國金融機構、周邊金融單位及電子支付機構赴印度實地考察，以深入瞭解印度金融市場的監理法規制度、實務運作模式及發展潛力，以及金融科技創新相關進展，以利評估雙方金融業務合作之機會。
- 四、本次考察團成員包括銀行公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以及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之代表，亦有金融相關之資訊交換業者及電子支付機構參與，如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主管機關包括本會及中央銀行亦派員參加，

出國期間為113年12月1日至同年12月7日，拜會及考察之機關包括印度金融主管機關，如位於孟買之印度中央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RBI)，印度電子支付代表性業者如印度國家支付公司(NPCI)及其國際業務子公司(NIPL)，GIFT City之單一金融主管機關-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管理局(IFSCA)，以及India INX交易所，此外也拜會位於新德里之臺商代表，包括太思科技集團印度子公司及中鼎印度有限公司，從更廣泛深入角度瞭解印度金融市場之發展及商機。

貳、考察內容

一、印度中央銀行(Reserve Bank of India)

本考察團於113年12月2日拜會印度中央銀行，該行由主要負責資金清算及支付業務之執行董事Mr. Vivek Deep代表接見本團，D君對本團來訪表達歡迎之意，並安排其同仁就「數位支付相關監理政策與框架」及「外國銀行准入及相關規範」安排主題簡報及互動提問交流，以利我國考察團成員能更深入瞭解印度相關金融監理制度。

(一)、有關「數位支付相關監理政策與框架」部分：

- 1、印度支付系統之型態、體制架構及法源依據：印度支付系統種類眾多，例如大額支付、小額支付、快速支付（如UPI）、直接福利轉移（DBT）、電子收費系統（FASTag）、帳單支付等，支付體制架構可概略分為三大層面，最上層係印度中央銀行對支付系統之監理權限，係依據「支付與結算系統法(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Act, 2007)」授權，任何人除非經印度央行許可不得經營任何支付業務；中間層面則由擔任印度金融機構間資金清算及資訊交換之機構，印度國家支付公司(NPCI)負責執行；第三層面則由卡片相關機構、銀行及其他私部門機構組成，提供印度民眾支付等金融服務。
- 2、印度中央銀行對於支付系統之監理策略：監督過程力求透明

性，對於每一種支付系統訂有適用之指引及規定以利業者遵循，有全面性且詳盡的監理架構，印度中央銀行對於其處分措施(enforcement action)設有專門部門執行；此外也重視與業者之溝通，兼顧創新及監管需求。

- 3、有關印度支付系統之監理願景：印度中央銀行每三年發布一次支付願景文件，目前願景文件範圍涵蓋至2025年，目前監理願景計有四大項，分別為促進系統健全運作、資訊安全、消費者保護及兼顧監理與創新。
- 4、有關促進系統健全運作方面，旨在建立具有擴展性、可及性及普惠性之開放體系，並強調具有互操作性(Interoperable)、遵循防制洗錢標準、資安韌性及數據本地化規範(要求支付資訊倘送至境外處理，應在一定期限內回傳至印度境內，不得於境外保存，以確保支付資訊安全並符合監督需求)。
- 5、有關資訊安全及消費者保護：自2005年起，印度央行強制交易附加認證措施，以多重驗證提升安全性，消費者對於未經授權之交易，承擔有限度的責任(依客戶過失程度而定)，確認交易前之通知(pre-debit notification)機制，消費者具有可自行關閉交易功能及設定交易上限之權限，跨單位防制詐欺合作（如I4C印度網絡犯罪協調中心與印度金融業合作），運用人工智慧和機器學習防詐，以及金融消費評議機制(Ombudsman Scheme)。
- 6、兼顧監理與創新：法規採業務導向(Activity-based regulation)，鼓勵金融科技發展，例如統一支付介面(UPI)之成功範例，另亦推動黑客松活動、設立創新中心以及監理沙盒等措施，以兼顧金融監理與金融創新之需要。

(二)、外國銀行市場准入規範：

1、核准程序：

- (1)外國銀行得經營業務，區分為「銀行業務(Banking Business)」

及「非銀行業務(Non-Banking Business)」，外國銀行得以分行或全資子銀行(WOS)方式經營銀行業務，外國銀行亦得以其他子公司或非銀行金融公司(Non-Banking Financial Company, NBFC)經營非銀行業務。

(2)外國銀行進入印度金融市場模式：

分行模式：外國銀行可在印度設立分行，從事全面銀行業務。

全資子公司模式(WOS)：外國銀行可在印度註冊成全資子公司，並獲得經營銀行業務許可。

併購當地私有銀行模式：外國銀行持有私有銀行之股比率上限不得超過74%。

(3)申請流程：印度中央銀行將依監理要求，對於申請書件詳盡審核，申請書件如經審妥適，原則上將予以同意，另完整申請資訊收訖後，通常約需90天進行審查。

2、基本監理規範

(1)有關資本適足率措施，旨在提升資本品質及數額以有效因應風險，相關資本監理要求與巴賽爾資本協定之國際標準一致，包括槓桿比率等措施。

(2)有關流動性及利率風險措施：流動性覆蓋比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均為100%，另銀行監理規定對於利率風險定有相關規範以利遵循

(3)其他規範包括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普惠金融及對於作業委外之風險管理要求等，對於外國銀行與本國銀行之法遵規範標準基本上相同。

(三)其他重要監理規定：

1、優先貸放產業要求(Priority Sector Lending, PSL)：外國銀行(20家分行以內)之PSL放款至少須占總放款40%，其中對出口相關放款上限為32%，對於其他優先貸放產業不得低於

8%；分行數超過20家之外國銀行除適用前述規定外另有相關要求。

- 2、場內監理系統(Onsite Supervisory System)：目的為確保受監理機構之健全經營及存款人權益，印度中央銀行訂有風險與資本評估之相關監理計畫，並採CAMEL方式評估受監理機構之健全度，檢查部分有一般業務檢查及業務專案檢查，以及對特定機構之檢查，對於對受監理機構指派資深監理經理負責場內及場外監理業務，風險管理部門將聚焦於個別風險。
- 3、場外監理系統(Offsite Supervisory System)：印度中央銀行訂有場外監控系統(OSMOS)、大額暴險集中資料庫(CRILC)、立即糾正措施(PCA)、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資安風險等。

(四)、其他：

- 1、有關本代表團銀行業者詢問外國銀行作業委外之規範，印度中央銀行代表回應略以，外國銀行可將IT委託至海外處理，惟需有一定數量IT人員駐點印度維持運作及控管。外國銀行可採雲端作業，惟雲端之伺服器與資料庫之建立，以及客戶資料需儲存，需在印度境內。
- 2、有關外國銀行設立據點常見挑戰，印度中央銀行代表回應略以，因分行須符合母國及地主國印度監理要求，法遵成本較高，分行規模通常偏小，致存款規模不足不利業務擴展；另外，外國銀行常見遭罰鍰原因，多係因未能正確申報主管機關要求資訊所致。

二、印度金融研討會

本研討會由PWC顧問公司專家說明印度金融市場近期整體發展及數位金融趨勢，以及外國銀行進入印度相關監理法規，另邀請印度金融業前執行長等金融業人士，分享印度授信市場近期發展重點及實務，以利本考察團能更深入瞭解印度金融市場，以及設立據點擴展業

務應注意事項。

(一)、印度在支付技術上領先全球，其統一支付介面（UPI¹）整合銀行系統，結合 Aadhaar生物識別系統，有效促進國內普惠金融發展。另外印度高階財富管理與中小企業授信有相當發展潛力。且近年來印度積極推動友善經商環境相關政策，已成功吸引全球外資，建議我國金融業者可考慮佈局印度金融市場，藉由專家顧問提供關於印度監理法規、相關經營風險及稅負等建議，有效掌握印度商機。

(二)、印度金融市場概況及近期發展重點：

1、印度金融服務及房地產等相關事業占GDP之比重達20.05%，銀行業總存款規模達到2.45兆美元，總放款1.9兆美元，過去幾年之成長率分別達7%和15.6%。

2、銀行業發展趨勢包括：

(1)數位原生世代民眾大量進入勞動市場，可望有不同於過往之工作型態。

(2)民眾資產配置由過往以存款為主，轉變為逐漸增加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如股票)，致整體銀行存款成長率有下降趨勢，惟銀行亦可透過多樣化的金融產品與服務之手續費，以增加收入來源。

(3)鄉村民間消費快速成長且成長率高於都市，虛實通路之發展均有其必要性。

(4)婦女勞動參與率逐漸提升，衍生相關金融服務需求。

(5)人均GDP快速成長，中產階級規模快速擴張，衍生多樣化貸款需求。

(6)零工經濟快速拓展，形成新型生態圈。

(7)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快速成長，相關融資需求隨之提高。

¹ 印度國家支付公司在印度中央銀行指導下推出統一支付介面(Unified Payments Interface, UPI)，支付業者可透過該介面互通運作，促進支付系統便利性以吸引民眾使用。

3、有關數位轉型與創新：印度發展之堆疊技術（India Stack²）係透過開放API技術，建構開放網路架構，可提供數位身分確認及支付等服務所需之基礎建設及技術，有助於銀行提供無紙化、無國界的金融服務。另外印度政府透過「數位印度Digital India」與「新創事業(Startup India)」等政策，持續鼓勵金融科技之發展。

4、風險與挑戰：

(1) 貸款與儲蓄增長：貸款與存款之間成長率差距可能有潛在流動性風險，銀行有依賴以短期借款取得資金來源之情形，對利率變動敏感度有所增加。

(2) 授信風險：銀行及非銀行金融機構如何控管無擔保貸款之風險亦成為關切點，例如對於逾期放款之預警、相關風險管理機制是否完善。

(3) 未獲核准經營之數位借貸平台增多，導致數據盜用和金融詐騙風險增加。

(4) 網路攻擊、IT治理及委外第三方之風險，需有更嚴格之監督。

(三)、有關外國銀行於印度申設據點之監理規範：

1、印度銀行業風險監理要求重點：資本要求遵循巴塞爾資本協定，最低資本適足率為9%，並需提列2.5%緩衝資本(CCB)，另外要求100%流動性覆蓋率（LCR）及淨穩定資金比率(NSFR)，以及4.5%之CRR比率，同一人及同一集團授信限額分別為淨值之15%及40%，對於不良授信資產之分類，壓力測試及利率敏感性管理等，其他重要規定略以：

(1) 新興風險之控管：例如資安、氣候變遷及利率等風險。

(2) 公平待客、KYC、商品適合度及消費者保護等。

(3) 應申報法規報告：例如防制洗錢（AML）及交易監控等相關

² <https://indiastack.org/>

報告。

2、外資金融機構在印度的設立與監理框架：

- (1) 印度中央銀行（RBI）負責銀行設立許可和監督管理、資本市場商品須經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核准、保險商品須經印度保險監理與發展局（IRDAI）核准、印度財政部負責統籌管理所有金融領域之監理機關，處理外資、稅負及相關立法事務。
- (2) 外資銀行在印度營運已超過100年，目前約有44家外資銀行在印度設有分行或代表處，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商品、服務印度市場及其國際貿易金融交易服務等。
- (3) 外國銀行的進入模式，包括：代表處（僅允許辦理業務聯絡，無最低資本要求）、分行（最低資本要求為2,500萬美元）、全資子公司（最低資本要求為6,000萬美元）。

3、外國銀行申設分行所需時程：

通常印度中央銀行(RBI)約需6至12個月審核申請書件，初步同意(In-principle approval)後須於1年內完成開業，取得初步同意後約需3至4週與RBI溝通確定開業地點，之後約需6至8週取得RBI之最終核准(Final Approval)，正式開業後約6至12月內RBI會辦理實地查核。

(四)、有關印度授信市場概況及發展趨勢：

印方專家建議臺灣與印度可在金融領域深入合作，例如支付系統及授信市場等。印度政府推動單一數位身分識別系統（Aadhaar³），有助於每位國民均可容易取得銀行帳戶，補貼等相關福利資金可直接轉帳至該國民的帳戶。另印度已實施破產與清算相關法令，銀行業須建立信用風險預警機制，提升授信業務品質；推動數位化土地登記制度，提高貸款便利性及降低

³ <https://myaadhaar.uidai.gov.in/>

詐騙風險；設立次級貸款市場協會，以利超過風險限額之貸款能進行次級市場交易，進一步健全風險管理機制。

三、印度國家支付公司(NPCI)

(一)、印度國家支付公司(National Payments Corporation of India, NPCI)⁴，係印度中央銀行及印度銀行公會所屬銀行業者，依據印度2007年通過之支付清算法(Payment and Settlement Systems Act, PSS)共同設立之公司，經營零售支付及清算等相關業務，目標為促進印度金融支付及清算市場之健全運作，另NPCI於2020年成立NPCI International Payments Limited (NIPL)全資子公司，推動其電子支付服務如RuPay⁵及UPI⁶之國際化及跨境合作，鑑於NIPL曾表達與我國金融業就電子支付跨境合作之意願，爰本考察團安排拜會NPCI及NIPL，以深入瞭解印度電子支付市場之運作，並作為評估後續合作之參考，NIPL代表說明重點詳如後述。

(二)、NPCI成立目的及印度電子金融發展策略：

- 1、NPCI旨在以創新方式促進支付機制之轉型，該公司係非營利公司，協助印度所有零售支付系統整合運作，目前有65家合作夥伴(包括本國及外國銀行、合作社及基層農業金融機構、支付業者及小型財務金融公司等)為其股東，該公司衡平考量各參與者權益之公眾利益，積極運用科技建立開放式、雲端架構及低成本高處理效率之支付系統，以及營造支持企業及促進創新之環境，建立具融合性之完整電子支付體系。
- 2、印度電子支付每月處理量已達60至70億筆交易，金額約達500億美元，有鑑於印度金融市場成功經驗，NPCI將不侷限於在印度國內發展，盼積極進軍國際市場，透過與友好國家建立合

⁴ <https://www.npci.org.in/>

⁵ <https://www.rupay.co.in/>，同註 1

⁶ <https://www.upichalega.com/>

作關係，共同擴大全球影響力。

- 3、單一識別碼身分認證：以往印度部分民眾不易取得正規金融服務，依賴地下金融體系，因無銀行帳戶無法取得政府相關福利計畫補貼，近年來印度政府啟動單一身分識別系統(Aadhaar)，有效促進便捷之身分驗證並以順利開立銀行帳戶取得相關金融服務。
- 4、推動數位金融服務增進普惠金融：印度推行相關數位化平台服務使人們能以無紙化、簡化流程的方式獲得金融服務。另外也為中小企業推出相關數位平台，便利小型商家也能順利取得金融服務，有助於擴大普惠金融及經濟成長。另一方面重視運用人工智慧(AI)技術提升交易安全性，例如運用機器學習識別詐騙風險等。

(三)統一支付介面(UPI)：

- 1、UPI簡介：NPCI於2016年推出UPI，任何支付系統都可透過該標準介面，連結至各資金交易系統完成支付，例如電子支付業者之APP、銀行之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或其他第三方支付業者，均可以透過該UPI標準化介面及平台，與其他銀行業之存款或支存帳戶、信用卡、錢包或支付儲值帳戶連結，迅速完成民眾之金融交易，大幅簡化各業者彼此介接之作業成本，並提升交易速率。
- 2、UPI參與者及交易規模：截至2024年10月底，UPI累計已處理165億筆交易，交易量超過2千4百餘億美元，參與UPI之會員金融機構達632家及75家APP服務提供者，使用民眾達4億2千餘萬人，UPI在印度支付市場整體市占率已達75%，顯見UPI在電子支付領域已有重要地位，並促進即時支付服務之快速發展。
- 3、UPI快速成長大幅超越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印度在2016年簽帳金融卡之交易量佔比達68%，其次為信用卡31%，UPI僅佔

1%，至2024年UPI佔比成長至96%，信用卡及簽帳金融卡僅各佔2%，可見印度民眾已高度接受UPI之支付服務。

- 4、UPI有助於普惠金融擴展及提升服務價值：UPI亦針對各種民眾使用場景推出不同相關服務，例如針對小額交易之UPI Lite，使用電話進行支付交易之UPI 123PAY，於ATM使用QR Code掃碼提款之UPI ATM服務、無須聯網之支付服務UPI Lite X等，以創新方式促進普惠金融。透過不同服務場景之串聯，亦有助於服務價值之提升。

(四) NPCI推動國際合作：

- 1、NPCI之國際業務係建立於下列基礎：
 - (1)系統建置，例如推動國內即時支付系統如UPI平台等技術之建置。
 - (2)建構互操作性(Interoperability)體系，例如推動商家使用UPI相關APP，及與UPI相似之跨境匯兌業者進行合作等。
- 2、即時支付系統之跨境合作模式：透過互操作性體系建構，國內金融體系可與同一區域內國家，或與另一區域之金融體系進行串聯，完成跨境交易。
- 3、蘊含商機：NPCI評估世界各國匯入印度之金額可達1250億美元，而從印度匯出金額約為250億美元，2023年印度約有3千萬人赴國外旅遊，支出金額約有170億美元，有鑑於跨境支付規模龐大，跨境支付體系之合作具有相當商機。
- 4、NPCI推動跨境合作已有相當成果：NPCI已與數個國家就跨境支付進行合作，提升跨境支付之便利性，例如UPI與新加坡之Pay Now支付系統合作，透過手機號碼即可完成匯款；推廣UPI相關技術，例如與納米比亞合作運用UPI技術、NPCI與秘魯央行合作發展UPI技術，在秘魯建立即時支付系統，除上述國家外，其他如法國、阿拉伯大公國(UAE)、尼泊爾、不丹、斯里

蘭卡已允許UPI支付技術之合作運用。

四、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管理局(IFSCA)

(一)、印度於古吉拉特邦設立國際金融科技城(GIFT City)，旨在透過相關基礎建設、稅負等相關優惠措施，吸引國內外業者投資，期盼成為全球之新金融及科技服務中心，印度於Gift City成立國際金融服務中心(IFSC)，以吸引國內外金融機構進駐及進行金融交易，印度於2019年通過專法成立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管理局(IFSCA)，對於IFSC區域內之金融服務業及金融市場具有監督管理的權力，因此本考察團安排拜會該局，以利瞭解評估外國銀行於IFSC特區設立據點之發展潛力及相關法令制度，IFSCA代表對本代表團簡介重點及相關交流重點如下述。

(二)、GIFT City面積約886英畝，區分為兩大區域，一為國際金融服務中心特區(IFSC Zone)，另一區域為國內關稅區(Domestic area)，臨近有火車站、機場、高速公路便捷對外聯絡網路，該區域並有住宅、旅館、醫院及學校等設施，提供該城市民眾享有可步行上班之環境。

(三)、IFSC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主要異同處略以：

- 1、往來對象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相同，均以境外非居民為主。
- 2、IFSC允許多達15種外幣(不包括印度盧比)自由交易。
- 3、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在稅負方面優惠多以適用較低境外稅率為主，IFSC則以免稅期間(Tax Holiday)作為稅負優惠，有關IFSC免稅期間優惠重點如下：

(1)、企業在進駐後15年間內，可任選連續10年免繳營業所得稅，並有其他相關免稅措施，另該優惠期間結束後，國內企業適用約25%稅率、外資機構適用約35%稅率，印度刻正研擬特定稅率之優惠方案，尚待印度財政部批准中。

(2)、免繳印花稅、證券交易稅(STT)、商品交易稅(CTT)、商品

服務稅(GST)。

(3)、過去有許多印度企業至模里西斯、新加坡等海外註冊公司，再回印度投資，近年來印度企業已不流行至模里西斯等海外地點註冊公司，再至印度境內投資，尤其是IFSC成立後，因具有前述稅負優惠，此情形更加明顯。

(4)、外籍員工在印度工作需遵循印度稅務法規，若在印度居住超過180天，將被視為印度稅務居民，應適用累進稅率，最高稅率約為38%。

(四)、IFSC之特色為：

- 1、單一專屬金融監理機關
- 2、提供15種外幣可自由進行交易
- 3、具吸引力的稅制
- 4、無資本管制
- 5、與國際標準接軌之法制令。

(五)、有關IFSC與國際標準接軌之法制架構：

- 1、採用國際標準法規，排除適用印度外匯管理法FEMA (Foreign Exchange Management Act, 1999)，免除適用印度本地繁瑣法律。
- 2、排除適用印度中央銀行(RBI)資訊本地化規定：無強制性資訊本地化要求，但需確保監管機構可取得資訊，僅支付系統（如信用卡交易）需遵循資訊本地化規範。處理資訊之相關系統伺服器可設置於境外，惟需保證監管機構有取得資訊之權限。

(六)、IFSC具競爭優勢略以

- 1、接觸印度龐大經濟腹地之機會
- 2、作業成本低廉
- 3、容易取得當地印度優秀專業人才。

(七)、有關人才方面優勢，為吸引國際與當地專業人才，IFSC提供高能見度及專業合作網絡，當地有大量獵頭公司協助金融機構招

募所需專業人才。每年有超過1,000萬名印度當地大學畢業生，也有多所國際大學也陸續評估設立校區，並提供專業課程與實習機會。

(八)、IFSC金融機構：目前經IFSCA核准得於IFSC經營之金融機構略以，銀行業方面有16家印度本國銀行、12家外國銀行(例如渣打、匯豐、摩根大通、花旗、星展、德意志、三菱日聯、巴克萊、三井住友等)、國際行政管理機構1家以及代表人辦事處等，資本市場方面有2家股票交易所、2家結算中心、1家國際存託憑證機構、2家經紀商、4家投資銀行、5家保管機構等，以及資產管理業者、印度及外國保險公司及保險中介機構、財務公司、飛機及船舶租賃業、金融科技中心(Global Fintech Hub)及支付服務業者等。

(九)、IFSC金融交易規模：IFSCA監理法令係參照國際標準訂定，對於銀行、證券、保險等各項金融服務訂有明確專屬法令以利遵循。截至目前為止，向IFSCA註冊之機構已達724家、IFSC股票交易所之月平均交易量已達1,020億美元，銀行總資產達700億美元，銀行相關交易總額已達1兆餘美元規模、債券規模達650億餘美元。

(十)、得經營銀行業務範圍：IFSCA對於銀行機構(通稱IBU)核發全面性業務執照，得經營多樣化業務，例如商業銀行業務(貿易金融、應收帳款承購、保證、租賃、結構型存款等)、資本市場業務如財務操作及貨幣市場交易、衍生性交易、發債、自營商，以及財富管理、黃金業務、證券保管、信託與顧問服務，以及批發銀行業務等。

(十一)、IFSCA積極推動專業及會計服務：例如法律顧問、法令遵循及行政事務，專業管理及顧問服務、資產管理附屬業務，IFSCA於2024年推動IFSC成為全球記帳及稅務服務中心(Global

Accounting and Taxation Hub)，充分運用印度作業委外優勢、專業且成本較低之人力、稅負優勢及受監理的生態環境。

(十二)考察團與在GIFT City IFSC設點之金融機構交流：

為利本考察團我國銀行業代表能對在IFSC投資設點可能面臨之實務問題有更深入瞭解，IFSCA邀請已在IFSC設點之印度當地及外國銀行業者至會場，與我考察團進行面對面交流並回應提問，交流重點如次：

1、印度具有潛力之行業？

回應：印度市場對資本需求相當高，幾乎所有行業都有資金需求，例如永續發展相關行業之擴展計畫具有相當商機，建議我國銀行業者可依據本身授信政策與風險偏好進行選擇交易對象。

2、外國銀行於GIFT City 設立分行之成本效益及預估損益平衡點為何？

回應：匯豐集團(HSBC)出席代表以該集團經驗說明，HSBC於2020年取得執照，2021年初開始運營，初期設置成本較低且快速達到損益平衡，業務績效表現超乎預期，例如國際金融商品交易相關服務領域。

3、跨境併購融資之交易流程大概為何？

回應：可運用特殊目的機構（SPV）進行外幣貸款，契約規範仍應遵循相關法律，GIFT City提供便利的行政作業及稅負優惠。

4、新加坡為鄰近境外金融中心，許多外國銀行已在新加坡設有分行，如外國銀行也在GIFT City 設立分行，是否對新加坡分行業務有所影響？

回應：GIFT City提供較低的運營成本與稅賦優惠，吸引印度本地與國外客戶，印度與新加坡兩地業務可具有互補性，例

如在GIFT City之分行可聚焦於中小企業金融業務，而新加坡為主要亞洲金融中心，設置於新加坡之分行可偏重於大型金融交易。

5、如何吸引台灣投資者進入印度市場？

回應：GIFT City為臺灣投資者提供多樣化資產選擇（如股票、債券、不動產），並有相關稅負優惠。也開放創新的金融交易架構，例如已有日本投資人與印度成功合作設立基金之案例。

五、India INX交易所

- (一)、鑑於資本市場為IFSC成為區域金融中心不可或缺的一環，爰2017年INX交易所於IFSC特區設立，係印度第一家國際交易所且為歷年來印度資本市場最大開放措施，除前述提及IFSC環境優勢外，投資人於IFSC進行證券交易免徵交易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商品服務稅(GST)，並可享10年期間收益免繳稅負優惠(Tax Holiday)，其他如記帳適用稅率、預扣所得稅(withholding tax)亦有相關優惠，目前INX每月交易量達1020億美元，自IFSC成立以來，累計債券發行量達640億美元，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累計達1070億美元。
- (二)、INX特點包括資產組合多樣化，具競爭力優勢稅制、對各國投資者提供便利參與管道、對於資產之相關保障措施，以及可信賴的交易機制及科技方面的協助，對投資者有相當吸引力，有關籌資方面，基本上在IFSC特區或印度境內註冊成立公司，或於國外註冊成立之公司均可於INX上市，對於印度或國外企業而言，可便捷的接軌國際或及印度本地資本市場取得資金、採原則性之監理做法與國際標準一致，對於投資者而言除享有稅負優惠外、無匯率風險、較長的交易時間以及與國際標準一致之監理法規，均為IFSC資本市場之優勢。
- (三)、INX提供單一交易整合帳戶制度(One Single Integrated Account)，

投資者透過該單一帳戶可連結全球150交易所、33國家、23種貨幣、超過3萬支股票及4萬支基金可供交易，以及ETF、債券、原物料大宗商品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也可交易ESG投資商品（綠色債券與永續投資），投資者免負擔帳戶開立及每年帳戶管理費，無帳戶最低餘額限制，帳戶開立及資金移轉均可以電子化方式進行，亦無保管相關手續費用(No custody charges)。

六、太思科技集團印度子公司(Taisys India Private Limited)

- (一)、為瞭解臺商在印度發展金融科技之情形，以作為金融機構進入印度金融市場之參考，本考察團安排拜會太思科技集團印度子公司。該公司係來自台灣以提供行動通訊創新服務之業者，在印度先以提供電信方面之增值服務為主，並以其技術協助金融機構提供網路銀行服務，目前已漸擴展商用汽車之通訊及電動車運轉、融資等多樣化服務，以及電子支付之相關應用。
- (二)、該公司有鑑於印度電動車市場之發展潛力，例如印度未來預估將有34%私人用車與70%商用車將轉為電動車，目前滲透率仍低（私人車1%、商用車不到1%），因此該公司積極結合技術與數據分析，開發服務平台連結電動車之製造商（如Ola、Tata等）、個人用戶與金融機構，整合電動車之融資、運營與轉售事宜。該公司也與多家印度主要汽車設備製造商合作，並與印度主要電信公司（例如 Airtel巴帝電信等）建立合作關係。
- (三)、該公司目前主要產品服務包括提供行動通訊eSIM方案(i-Smart SIM)、車聯網平台(i-Connect)及支付管理平台(i-Fleet Pay)等服務，例如對於車隊提供駕駛薪資、保險費、燃料費用與交通罰款等支付服務，以及利用人工智慧偵測車道偏移及交通事故之資訊，並即時回傳後端系統進行處理。
- (四)、該公司運用創新技術，例如運用區塊鏈技術提供透明且不被篡改之數位身份驗證，強化OTP簡訊驗證之安全性，應用於銀行金

融交易等高安全需求場景，目前該公司已獲得印度中央銀行核發之支付服務執照，為少數可與金融機構合作發行信用卡及相關卡片儲值服務之科技業者，該公司未來將朝向轉型為非銀行金融公司(NBFC)經營模式，辦理B2B及B2C等相關金融支付等服務，進一步擴大經營多角化範疇。

七、中鼎印度有限公司（CINDA）

(一)、本考察團另一參訪之印度臺商為中鼎印度有限公司（CINDA），中鼎公司業務據點遍布超過10個國家，逾40年工程經驗，中鼎印度子公司成立於2008年，目前員工有405位，主要業務為工程業，以臺資外資企業或印度私人企業工程標案為主，原則不與印度本土工程公司競爭政府基建專案，工程款皆以印度盧比計價，2024年全年營收預估可達544.8億印度盧比。

(二)、該公司分享臺商在印度發展機會與挑戰：

- 1、印度投資機會主要為土地及人力成本低廉，技術門檻較高之工程專案較有商機。
- 2、風險與挑戰包括當地稅務制度複雜、政府廉潔問題、基礎設施及供應鏈不夠完善、人員流動率較高、同業間跳槽為常態且罷工頻繁、商品服務稅(GST)高達18%，且印度各邦間稅負無法互抵，當地工作文化需對員工須有較高程度之管理追蹤與督促，臺商須注意加強與當地文化之融合及人才管理。

(三)、中鼎印度與當地金融往來概況

該公司營運資金來源仍以母公司為主，印度本地銀行融資條件通常較差，要求提供銀行定存單或辦公室等建築物作為授信擔保品，故該公司當地授信額度主要來自外資銀行，該公司保持與多家外資銀行有往來關係，惟部分外資銀行因資本不大無法提供該公司所需授信額度，對於臺資銀行及外資銀行較難提供之金融服務，該公司才會尋求印度當地銀行提供服務，如繳稅

與薪資轉帳業務會優先選擇分行數多之大型印度本土銀行辦理。

(四)、該公司對於臺資銀行之期待

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提升服務效率與即時性、標準作業程序、提供金融法規與市場資訊交流服務；強化數位流程、避免過多紙本授權文件；提供收付款、避險、稅務、借貸、定存、保證函/擔保信用狀、信用狀等多樣化金融服務，以滿足臺商在印度發展之需要。

參、心得與建議：

一、我國銀行業宜持續增進對國外金融市場法規及實務運作之瞭解，促進國際金融業務發展，提供臺商海外發展所需之金融協助：

(一)、隨我國企業持續擴展海外業務，本會鼓勵金融機構於風險可控下，參與國際金融市場及擴展海外據點，對臺商提供發展業務所需金融服務，接軌國際並促進銀行獲利來源多元化，此外自推動新南向政策以來，臺商海外業務及生產基地逐漸擴展至東南亞及南亞等國，我國銀行業亦積極增加對新南向國家之貸款並增設服務據點，截至113年12月底，我國銀行對新南向目標國家⁷之臺商及當地客戶之授信總額已達新臺幣1兆5,855億元，設立之據點數達332處，我國銀行業作為臺商海外發展之金融後盾已有相當成效。

(二)、考量各國對於金融業係以核發執照之特許事業，予以高度管理，我國銀行須對海外當地金融監理法規及金融市場運作有相當掌握，始可順利獲當地金融主管機關核准設點，獲得參與當地金融市場之機會，銀行公會此次委託金融研訓院舉辦2024印度金融考察團，參團之本國銀行及相關金融業者能拜會印度金融主管機關，瞭解印度金融監理政策及法規，與當地金融業者會

⁷ 新南向目標國家包括印尼、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汶萊、緬甸、越南、柬埔寨、寮國、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尼泊爾、斯里蘭卡、不丹、澳大利亞、紐西蘭計 18 國。

談，增進當地金融市場實務運作之瞭解，對於我國銀行評估當地金融商機或申設據點等相關合作規劃，實有相當助益，未來我國行業宜積極掌握國外金融脈動，於風險可控下擴展海外業務，提供臺商所需之金融服務。

二、我國金融業可掌握印度經濟持續成長之機會，參與印度金融市場擴展商機，擴大臺印金融交流合作：

我國銀行目前已有臺灣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在印度總計設有2家分行及2處代表人辦事處，另本會已同意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向印度主管機關申設1家分行，有鑑於印度政府積極推動公共建設等各項政策引導下，經濟快速成長，各界也看好印度經濟發展潛力，我國銀行業配合新南向政策，截至113年12月底對印度之授信總餘額已達新臺幣3,529億元，在新南向國家中僅次於澳大利亞，較前一年底增加53%，增長比率為新南向國家最高者，此外在本次考察之後，本會亦已核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分別向印度主管機關提出於GIFT City及孟買設立分行之申請⁸，可見我國與印度在金融方面的合作已有相當基礎，未來我國金融業可考慮掌握機會，參與印度金融市場擴展商機，進一步擴大臺印金融合作交流。

8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40&parentpath=0,524,539&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1200002&dtable=News
https://www.banking.gov.tw/ch/home.jsp?id=540&parentpath=0,524,539&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501210009&dtable=News